陳鉅源：賄款支票點會署名咁蠢

否認當炳湘是代罪羊 指寫有抬頭人姓名易追查

許仕仁案

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涉貪污案昨續訊，第四被告新地執董陳鉅源昨完成作供，他接受主控官盤問時否認於2005年及2007年向許仕仁支付賄款及在庭上說謊，他認為將寫有抬頭人姓名的支票存入戶口不難追查，「賄款係無可能咁做，尤其你話我精明，我唔會蠢到咁緊要。」主控官質疑陳與郭炳江一樣，視郭炳湘為方便的代罪羔羊，然後怪罪於他，以掩飾自己參與行賄，陳稱絕無此事。

■記者 杜法祖

■許仕仁 資料圖片

■陳鉅源 資料圖片

主控官指2007年11月，陳將交託關雄生投資的1,200萬元電匯到新加坡，款項輾轉存入許仕仁戶口，而2008年4月陳收到郭炳江給他的500萬及700萬，總額同樣為1,200萬。陳解釋500萬是花紅，他要繳交75萬薪俸稅，連同暫繳稅即150萬，而且他由2005年開始每年都獲一筆花紅，初期500萬，2008年至2009年度以後增加至600萬，至於另外700萬是郭炳江補償他受到郭炳湘針對，並感激他協助郭氏家族的心意，郭炳江沒有告知他事後會向郭老太取回款項。陳同意兩筆數表面上同樣是1,200萬，不過「有時啲數字撞嚟撞去，好多巧合機會」。

投資作定存反向銀行申貸遭疑

主控官指關收到陳的資金後轉做定期存款，然後用作抵押向銀行申請商業貸款，但定期存款所賺取的利息必定少於償還貸款所支付的利息，陳表示他不理解箇中原因，「關生係玩好多財技，我唔係好熟呢一類嘢，所以我唔敢講。」

主控官又質疑2009年3月19日廉署搜查新地辦公室後，關便提早終止定期存款及損失1.8萬美元利息，陳指關經常進行投機活動，他不清楚該筆利息是否虧損，他亦不敢評論時間上與廉署的行動是否巧合。

同意許生活方式易被利用

主控官指2007年11月20日關離港前預先簽署支票給許仕仁，同一時間許不在港，關必須委託他人入票，陳否認有參與，另外陳又同意許的生活方式會令他容易被利用。

陳指關游說他投資時，列舉一些使用「酒筲箕」的個案，有報稱居於內地南海市的卡拉OK營業經理陳小姐，每晚因醉酒而嘔吐5次至6次。主控官質疑陳鉅源是否真的相信這是真實個案，陳表示他沒有深入研究，但陳小姐的職業需要每晚飲酒亦不出奇，他指「酒筲箕」屬於健康食品而非藥物，藥物才需要進行臨床實驗，費用數以十億至百億計，但經營「酒筲箕」的公司只值2,000萬，不可能有資金。

主控官又質疑陳與關簽署的投資管理合約，陳的簽名及手寫日期使用不同顏色的筆，令人懷疑，陳不同意，他只是隨手用辦公桌上的筆預先寫上日期，待關到達其辦公室後才在他面前簽名。

大哥誣衊老臣 炳江畀700萬致歉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陳鉅源昨繼續接受控方盤問，指2008年4月一個晚上，他和其他執行董事應郭炳江邀請在其寓所晚飯，人數大約有一圍，郭炳江將他拉去花園一旁，就郭炳湘誣衊指控而向他道歉，陳指郭炳江為人率直，是性情中人，當時「我見佢雙眼紅晒」，他則向郭炳江說：「郭炳湘因有病，遭逢不幸，其實我都好同情佢，我對郭炳湘心裡已無怨無恨。」

陳鉅源稱郭炳江在當日晚飯前還對他說：「大哥郭炳湘都應該可以 settle到，其實過去你作為朋友幫了我哋屋企好多，你冒咁大險去救郭炳湘，但結果怨你救佢唔夠快，佢嘅病被人擺布，做了很多不合理的事，我代表家族向你道歉之餘，還有少少錢代表我的心意。」陳指當時他還祝福郭炳湘能早日康復，但郭炳江說：「小小心意，你接受喇。」結果兩三日後郭炳江在公司將700萬元面額的支票交給他。

陳稱不知新地1500萬聘許

陳稱他不知道新地曾否以年薪1,500萬聘請顧問，因為顧問薪酬是保密。控方英國御用大律師David Perry指2008年4月及10月，陳鉅源分別收到由新地旗下的新輝公司簽出的500萬及600萬元的花紅，日子相差半年，但相關的支票卻是相連號碼。陳解釋涉及機密及花紅的款項也會由新輝該支票戶口支付的。

陳指他自2005年開始每年均獲一筆過花紅，Perry指陳於2003年及2004年不獲公司派花紅的年度，許仕仁反而以年薪1,500萬元出任新地顧問，陳會否感到詫異。陳指：「其實我哋這行年薪1,500萬元不算高人工，好多顧問都有此數額。」但陳坦言，「我知道後有點唔開心，但大家都唔同工作性質，以許仕仁當時的地位在出面搵唔會太難。」

陳鉅源更舉例指長江的董事年薪都有3,000萬至4,000萬元，甚至有5,000萬元年薪，郭炳湘曾提及陳德霖年薪亦超過1,500萬元。

假本票匯走1460萬 兩洋漢判囚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兩名分別55歲及57歲外籍男子，昨在區域法院因行使虛假文書及洗黑錢罪成，分別被判入獄4年及6年。

案情透露，警方於去年12月接獲一名男子報案，指去年中與一名外籍商人洽談一宗生意買賣，應對方要求出示一張面額190萬美元(折合約1,460萬港元)的本票作資金證明，而該本票一直由報案人保管。至去年12月報案人欲取消該本票時，發現被人以一張虛假本票將該筆190萬美元匯走。

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接手調查，發現兩名被告較早前來港成立一間空殼公司，並開設公司戶口。去年11月，其中一名被告到銀行出示一張虛假的本票，把受害人的190萬美元存入被告公司戶口，當中170多萬美元匯到一海外戶口，被告隨即離開香港。兩名被告於同年12月再次來港時被捕。

三報分發遭蒙面漢淋豉油 《蘋果》為主

■其中一批遭人蓄意淋豉油被沾污的報章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港九3個報章分發點昨凌晨發生刑事毀壞案，總數近4萬份報章在短短8分鐘內，被多名蒙面刀手潑淋豉油報銷，其中大部分為《蘋果日報》，其餘小量免費報章亦遭受池魚之殃，損失總值近10萬元。警方正調查事件動機，不排除歹徒針對目標是《蘋果日報》。

案發現場包括紅磡暢運道南近紅磡港鐵站空地、長沙灣甘泉街近青沙公路天橋底、及中環民光街近中環7號碼頭對開空地，為港九其中3個主要報章分發「站頭」，每日凌晨均有大批工人處理報章，將報紙疊好後再分批運送到各區不同零售點。

紅磡長沙灣中環「站頭」幾同時出事

涉案歹徒最少4人至5人，年約30歲至40歲，全部有私家車接應，均戴鴨咀帽、口罩蒙面，犯案時持牛肉刀或西瓜刀。其中紅磡案發生8分鐘後，長沙灣及中環兩處「站頭」幾乎同一時間出事，警方初步相信3宗案件有關連，但未能確定是否同一批歹徒所為。

昨凌晨2時24分，4名刀手乘私家車掩至紅磡暢運道南，向大批擺放街頭報章連潑5桶豉油，遺下5個空桶後迅登上私家車逃去，現場有7,000份總值4.2萬元報章被沾污。8分鐘之後，中環及長沙灣另外兩個「站頭」，在幾乎同一時間遭5名刀手以同一手法搗亂，中環現場有5,000份報紙「中招」，總值約3萬元，現場遺留5個膠桶；另外長沙灣現場則有27,200份報紙中招，損失金額2.24萬元。

3個地點被淋污報章總數39,200份，總值9.44萬元，相信歹徒主要針對《蘋果日報》，但有小量免費報章亦意外遭殃。

強烈譴責 非法「佔中」 害己害人

堅決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政制發展問題的決定

堅定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依法施政

全力支持香港警察依法執法

香港深圳南嶺村同鄉會
仝人